

## 稅務新聞 102-0510

- 一、不要與千萬獎金擦身而過。
- 二、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課稅。
- 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防杜營業人移用信用卡刷卡機，選案查核作業將自 7 月 1 日起全面執行。
- 四、單身族換屋可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五、稅務問答／申報綜所稅 留意 4 新規。
- 六、菸捐菸稅雙升 國產菸每包貴 27 元。
- 七、僑外投資小於 100 萬美元 事後申報。
- 八、營利事業可快速判斷應否準備移轉訂價報告之流程圖。

## 一、不要與千萬獎金擦身而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常接獲民眾投訴應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消費結帳時，未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或藉故外加 5%稅款，讓消費者放棄索取發票，影響其成為千萬富翁的機會。

國稅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於消費者結帳時，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並不得要求外加 5%稅款，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即造成逃漏稅。營業人如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者，除補徵所漏稅款外，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以 1 至 10 倍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該局籲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受罰。另消費者結帳時，應踴躍索取統一發票，遇店家不配合或藉故不開立發票，可舉證向所轄稽徵機關提出檢舉。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05-17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課稅

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表示，個人出售預售屋屬權利交易，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

該分局指出，由於出售預售屋並未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且交易金額龐大，通常係分次支付買賣價款，倘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得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之建設公司記載本次預收屋買賣雙方與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即俗稱換約日)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個人出售預售屋核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應詳加留意，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防杜營業人移用信用卡刷卡機，選案查核作業將自 7 月 1 日起全面執行**

為杜絕營業人移用信用卡刷卡機，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並收取不法利益，以促進誠實申報繳納營業稅，該所將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執行信用卡刷卡機移供他人使用之專案查核作業。

該所指出，近來發現有營業人申請刷卡機裝設地點與其營業登記地址不符之情事，尤以適用較低營業稅稅率之營業人，將刷卡機移供較高稅率之營業人使用，導致適用較高稅率之營業人短漏報銷售額，逃漏營業稅之情形最為嚴重，因而有進一步查核，以遏止逃漏稅捐，維護租稅公平之必要。

基於愛心辦稅，該專案輔導期間自即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該所呼籲營業人，如有移用信用卡刷卡機涉及逃漏稅情事者，請於輔導期間內，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該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鄭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3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單身族換屋可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台南市佳里區柯小姐問：單身族換屋可否免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單身族群因換屋需求持有 2 戶自用住宅，若符合自用未出租、沒有提供營業用的條件下，出售其中 1 戶自用住宅後，於出售日（訂約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戶籍登記，即可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鄭股長聯絡電話：(06)7230284-30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稅務問答／申報綜所稅 留意 4 新規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5.10 04:10 am

台南市陳小姐問：今年 5 月報稅有哪些新規定或是新修正？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一、扶養同居親屬或家屬今年放寬年齡限制，即年滿 20 歲以上而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檢附戶口名簿、切結書及學生證、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列報為受扶養親屬。二、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除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外，只要是合法醫療院所開立的醫藥費，均可列舉扣除。三、新增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即 2007 年以後出生），每人每年可以扣除 2.5 萬元，但此項扣除額符合排富限制者，不得扣除。四、綜所稅退稅金額 200 元以下民眾不須申請，國稅局會主動退稅，請儘量填寫帳戶以直接撥入指定帳戶的方式退稅。

【2013/05/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菸捐菸稅雙升 國產菸每包貴 27 元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3.05.10 04:10 am

菸捐、菸稅即將雙漲，合計國產菸每包加計健康捐、菸稅與營業稅稅額約上漲 27 元。避免國內物價因菸捐、菸稅調整出現波動，財政部提醒，菸品捐稅雙漲後，國產菸售價調整超過 27 元，即有可能是變相加價。

行政院會昨（9）日通過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鑑於菸捐與菸酒稅均為抑制菸品消費的政策工具，為維護國民健康並兼顧政府一般財政收入運用，配合「菸害防制法」第 4 條修正草案，將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台幣 590 元，調高為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台幣 840 元。

菸稅調整後，換算一包 20 支裝的香菸，所含菸稅會從目前的 11.8 元調增為 16.8 元，調漲金額達 5 元。若加計菸品健康捐預定要從每包 20 元，上調為 40 元，菸捐與菸稅合計共增加 25 元。

調整菸捐及菸稅仍需經立法院同意，完成修法後才能實施。財政部指出，日後若依規劃菸捐、菸稅各調高 20 元及 5 元，因營業稅的計算是以菸捐及菸稅為稅基，營業人銷售菸品還要再加計 5%營業稅，因此三者合計增加總捐稅約 27 元。

不過，部分立委主張調高菸稅優於菸捐，主張只調漲菸稅，未來在立法院恐將引發爭議。修正草案將盡快送交立法院審議，若順利通過後，最快年底前漲價。

### 菸品稅捐結構表

項目		菸品稅捐
菸品	國產	健康捐、菸稅、營業稅
	進口	健康捐、菸稅、營業稅、關稅
國產紙菸合計 稅負(每包)	現行	約33元
	修正後	約60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5/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僑外投資小於 100 萬美元 事後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2013.05.10 04:10 am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9）日初審通過「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簡化現行外人及華僑投資審核程序，由目前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修法完成後，投資額 100 萬美元以下將採事後申報。

朝野立委對於上述修法有相當共識，經濟部預期這會期結束前可完成三讀，再經總統府頒布公告一個月後生效，換言之，今年 7 月就可以上路。經濟部希望這項修法可搭配自由經濟示範區及其他投資計畫，吸引外國人投資。

經濟部指出，僑外投資改為事後申報，仍有四項例外。第一，僑外資投資限制投資的事業，包括航空運輸業、電信業、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保險業等；第二，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仍採事前申報；經濟部長張家祝表示，「一定金額」現規畫為 100 萬美元，未來再視實際需求做調整。

第三，一定規模或型態的跨國併購，例如近來外資來台併購國內事業，投資金額大、且涉特許行業，如有線電視、銀行或公開收購上市櫃公司等。第四，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的投資，例如政府為扶植特定新興產業、保護關鍵技術產業衝擊、或確保我公共秩序等情形，應於事前審查。

經濟部表示，我僑外投資條例已有 16 年未做調整，歷經金融海嘯及國際經濟變化，致我吸引外人投資受到衝擊，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於簡化僑外投資人申辦程序。

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對於外國投資甚少採取事前核准制，而我對現行僑外投資，不論大小金額均採事前核准程序，已不符現今鼓勵外人投資、降低投資障礙的潮流，有盡速放寬的急迫性。



## 「外國人投資」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重點

審核程序	由「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
維持事前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資航空運輸業、電信業等限制投資事業</li> <li>2.投資金額達100萬美元以上</li> <li>3.一定規模或型態跨國併購</li> <li>4.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投資，如扶植新興產業</li> </ol>
增訂事項	投資人在台境內無住所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代理人，辦理申報或申請核准事宜
違反規定之處分	主管機關可限期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停止股東權利；停止依本條例享有之結匯權；情節重大者，勒令歇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 <span style="float: right;">江睿智／製表</span>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5/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營利事業可快速判斷應否準備移轉訂價報告之流程圖

目前正是10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旺季！南區國稅局提醒101年度有關係人交易的營利事業除了要注意填報結算申報書第18頁至第21頁，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外，還要準備包括移轉訂價報告等資料備查。

為了簡化起見，財政部在96年及97年間發布解釋函令，允許營業額較少或關係交易金額較小之營利事業，可免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也就是可以不用填報結算申報書第18頁至第21頁，甚至有些情況允許可以不用準備移轉訂價報告而以其他文據取代，不過，因為解釋函令內容包括多種情況，營利事業不免還是有些混淆，南區國稅局特別將這些解釋函令內容彙整為流程圖(附件)，營利事業可迅速自行檢視。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的要件者，就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以免查核時因文據未齊備而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莊股長 06-2298034

彙總編號：10205-1102

### 附件

- 附件：營利事業可快速判斷應否準備移轉訂價報告之流程圖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